

黄许可决〔2025〕105号

乌海市海勃湾区新地灌区引黄灌溉 取水口项目取水许可审批准予 行政许可决定书

乌海市海勃湾区千里山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申请办理乌海市海勃湾区新地灌区引黄灌溉取水口项目取水许可审批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前期，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受委托组织对该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进行了审查，并出具了技术审查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取水许可管理办法》《黄河取水许可管理

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决定准予你单位新地灌区引黄灌溉取水口项目取水许可审批行政许可。具体许可事项如下：

一、新地灌区引黄灌溉取水口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勃湾区东北部千里山镇，是海勃湾区唯一的中型灌区，始建于20世纪70年代，已列入全国中型灌区名录。灌区设计灌溉面积1.2万亩，有效灌溉面积1.2万亩，通过4处提水泵站供水，主要种植作物为玉米和小麦。

二、同意该项目以黄河干流地表水作为农田灌溉取水水源。考虑输水损失后，该项目年取水量517万立方米。

以上批复的年取水量是多年平均情况下的最大取水量，遇到重大旱情及其他需要限制取水的情形时，计划用水管理单位可以限制其取水。

三、同意该项目通过4处取水口取水，分别为新地电灌站、千钢农场1号泵站、千钢农场2号泵站、王元地村泵站（具体坐标见附表）。取水口均采用泵站提水方式取水，通过渠系输水至灌区进行农田灌溉。

该项目取水口上游石嘴山水文站1987—2023年多年平均实测径流量为246.6亿立方米，现状地表水水质为Ⅱ—Ⅲ类，取水口处水量、水质均满足该项目用水需求。

四、基本同意该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提出的取用水合理性分析、节水评价相关内容及节水措施。在灌溉保证率75%的情况下，玉米、小麦斗口位置单位灌溉面积用水量分别为296立方

米/亩、388 立方米/亩；在灌溉保证率 85%的情况下，玉米（滴灌）斗口位置单位灌溉面积用水量为 205 立方米/亩，均符合《水利部关于印发水稻等七项农业灌溉用水定额的通知》（水节约〔2020〕214 号）和《内蒙古自治区地方标准 行业用水定额》（DB15/T 385—2020）的要求。

五、该项目为农业灌溉用水，无退水。工程运行要服从黄河防洪、防凌和水量统一调度的安排。你单位应建立应急管理机制，加强监测和管理，确保项目运行满足水资源保护的要求，保障供水安全。

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和《取水计量技术导则》（GB/T 28714—2023）、《计划用水管理办法》（水资源〔2014〕360 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用水统计调查制度实施工作的通知》（办资管〔2020〕76 号）、《水利部关于强化取水口取水监测计量的意见》（水资管〔2021〕188 号）等相关要求，你单位应加强计划用水、节约用水、用水统计等工作，安装合格的计量设施，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七、鉴于该项目已建成并投入运行，你单位应当按照《黄河取水许可管理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向黄委报送有关材料，申请核发取水许可证。

黄河上中游管理局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负责该项目取水许可和计划用水工作的日常监督管理。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及相关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属地管理并组织实施计划用

水管理。

八、该项目应遵守国家和地方缴纳水资源税的有关规定。

九、本决定书有效期为 3 年。若该项目的取水水源、取水地点、取水量、取水用途等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申请取水。

十、你单位应在收到本决定书 10 个工作日内将该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报送黄河上中游管理局、黄委移民局、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乌海市水务局。

联系人：王明昊 0371-66026731

黄 委

2025 年 7 月 22 日

附表

新地灌区四个泵站取水口坐标统计

序号	所在位置	取水口名称	经纬度	
1	新地村下游 200 米 黄河右岸	新地电灌站	39° 49′ 21″ N	106° 45′ 21″ E
2	新地村上游 1300 米 黄河右岸	千钢农场 1 号泵站	39° 48′ 30″ N	106° 45′ 24″ E
3	新地村上游 1400 米 黄河右岸	千钢农场 2 号泵站	39° 48′ 27″ N	106° 45′ 23″ E
4	王元地村红星二队 下游 500 米黄河右岸	王元地村泵站	39° 47′ 42″ N	106° 45′ 19″ E

抄送：水利部水资源管理司，黄河上中游管理局，黄委移民局，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乌海市水务局。

黄河水利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23 日印发
